

範例

臨時用電

台灣電力公司

一般表制用戶 暫停廢止 用電登記單

本用戶擬自95年11月20日起 暫停廢止 全部用電，請查照辦理為荷。 此致

台灣電力公司 台北西區營業處

用戶姓名: 大同建設有限公司

簽章: 大章 小章

用電地址 242: 新莊市中正路 1 段 巷 弄 8 號 樓

通訊地址 241: 三重市中山路1號

下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

整理號碼														
登記號碼														
受理號碼														
卡別	計算日	用戶電號										檢算號		
		區號	營業區	戶號	分號									
1	2	3	4	5	6	7	8	11	12	13	14			
C														

另有燈或力										總表
部分透電	戶數	戶號	分號	檢算號						共用電表
42	43	44	47	48	49	50	51			

身份證號碼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

電話號碼:

中華民國 95年 11月 20 日

適用範圍：暫停全部用電、一般廢止、併戶（被併戶）、機器改人工開票
拆屋廢止、災害廢止、遷移廢止、改電號廢止

用戶聲明		期滿拆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右列各欄對本公司填寫	拆表登記	種別	型式	製造廠	規範				電表號碼	產權	拆表日期		拆表指數		指數差	倍數	實用度數	暫停廢止 契約容量					用戶簽章認證			
		有效表	第一表									月	日	拆表時	前月份				仝							
		第二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離峰表	第三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無效表	第四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需量計	第六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第八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有效表	第十一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需量計	第十二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比流器																	15	17	18	19				20
比壓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右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	應收費用	合計費用	元		計算方法：										供電饋線		外線工程		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		上月暫收費用	元												備											
		結算應收費用	元												註											
		收據號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收清日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審核人

核定人

服務所	營業登記	設計	外線竣工	抄表卡	檢驗	用電記錄卡	核算

註：
 1. 廢止用電：既設用戶已無用電需要或需停止用電期間將超過暫停用電期限，申請廢止全部用電。
 2. 暫停用電：既設用戶申請保留用電權利，於一定期間暫停使用全部用電，暫停期限最長為二個月。
 3. 用戶申請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，非本公司原因致未能辦理有關手續時，得不停止供電，本公司應將原因告知用戶。